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5 年 1 月 20 日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北大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等合计持有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基于资产评估结果，根据《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的约定，未名医药 100% 股权作价 293,520 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2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293,300 万元，发行价格每股 15.51 元，共发行 189,103,793.00 股。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以原有总股本 140,764,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7.755 元/股，发行股份数调整为 378,207,586 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5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53 号《关于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未名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2015 年 8 月 20 日，未名医药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 378,207,586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名集团等 20 名未名医药原股东成为本公司股东。未名集团持有本公司约 26.38% 的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通过未名集团持有本公司 26.38% 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持有本公司约 3.05% 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持有本公司约 29.43% 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发生变更，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万昌科技”变更为“未名医药”。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未名集团等 20 名业绩承诺人与本公司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未名集团等 20 名业绩承诺人承诺置入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160.38 万元、22,346.80 万元、30,243.15 万元及 36,797.05 万元。如果置入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先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 2017 年度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405 号）及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所述，2017 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34,807.11 万元。净利润实现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协议，累计已完成 106,009.38 万元，累计完成达到业绩承诺协议，故本期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况。因本年公司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是按未审报表进行计算，公司持有北京科兴的股权比为 26.91%。当北京科兴审定净利润减少超过 5,432.92 万元时，公司累计将无法完成业绩承诺。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